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盡速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5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召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比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董事：

羅嘉瑞(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鄭海泉^{*}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李少光^{*}

潘嘉陽^{*}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總經理)

朱錫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該等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召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其中載列的兩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8,625,038股股份。假設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862,503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7,725,00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及20%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羅康瑞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王于漸教授及李王佩玲女士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對彼等於擔任其獲委任之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能展現其獨立之品格及判斷力感到十分滿意，並認為彼等即使長期服務本公司，仍能繼續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就王教授及李女士之獨立性作出審查，而彼等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交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相信，以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之深入了解及其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定能持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依照公司細則第109(A)條，概無董事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須輪值告退。鷹君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亦有同樣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按法規不須輪值告退。下列為羅嘉瑞醫生之履歷以供股東閱知：

羅嘉瑞醫生（「羅醫生」），71歲，於1980年被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上市買賣的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過去兩年，彼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名City e-Solution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三十年。

羅醫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兄，羅孔瑞先生與羅慧端女士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父親，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父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醫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均為Surewit Finance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Eagle Guardian Limited及Mind Reader Limited之董事，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嘉瑞醫生擁有49,240,440股股份、2,013,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以及76,378,54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冠君產業信託3,839,664,163個基金單位之公司權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8,073,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1,313,530,93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項持有60,009,418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為另一項擁有229,844,851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彼為一項慈善信託的授與者，以及顧問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19,115,000個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及44,100,000個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

於2017年度支付予羅醫生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醫生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醫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通告載於本通函N1頁至第N5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每一股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重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獲得充分依據，決定應否於2018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8,625,038股股份。假設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8,862,50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只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現時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羅杜莉君女士、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人士」)皆為一項持有229,844,8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8%)的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人士以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之身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231,152,6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7%)。就收購守則而言,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被當作合共持有460,997,49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4%)。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此等人士之現有股權及其所控制的投票權維持不變,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8%。董事預期該群組整體之持股量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收購責任。

8.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所持任何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之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3月	37.45	34.65
4月	39.00	36.30
5月	38.89*	37.15*
6月	40.50	38.00
7月	45.00	38.15
8月	43.25	40.70
9月	43.48*	40.90*
10月	42.95	40.50
11月	44.40	40.85
12月	42.00	38.20
2018年		
1月	42.35	40.65
2月	41.55	37.00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80	39.10

* 於其後就特別現金股息根據聯交所公布的價格調整方法作出調整。

以下為羅康瑞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之履歷資料，彼等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1. 羅康瑞先生，70歲，自1970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彼於2008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71年創立瑞安集團，一直擔任集團主席。瑞安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建築及建築材料業務，業務遍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羅先生現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主席。羅先生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長江開發促進會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羅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於1998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199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羅先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兄，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與羅慧端女士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叔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擁有29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29,844,851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7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2頁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2. 王于漸教授，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王教授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彼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創辦主任，亦為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總監，透過該等中心之工作，推動有關香港政策問題經濟研究。王教授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香港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團結香港基金會之研究委員會委員。王教授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票均於聯交所上市。他曾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領展管理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教授擁有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教授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王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7年度支付予王教授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王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2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王教授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上述董事袍金及酬金外，王教授並無獲發其他酬金。

王教授已效力董事會超過22年，彼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以評估其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長期服務本公司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王教授已具備所需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感到滿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3. 李王佩玲女士，69歲，於2002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學院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7年度支付予李女士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王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2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李女士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上述董事袍金及酬金外，李女士並無獲發其他酬金。

李女士已效力董事會超過15年，彼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以評估其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長期服務本公司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李女士已具備所需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感到滿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李少光先生，69歲，於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現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達38年，並於2012年榮休。彼於1974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入境事務主任，通過逐步晉升，於1998年獲委任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掌管該部門。李先生於2002年出任廉政專員，並於翌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李先生於政府任職多年，在政府行政、行政管理、執法和危機管理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為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及現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理事會副主席。彼曾於200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1998年獲頒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曾於清華大學、牛津大學、哈佛大學及英士國際商學院的行政發展及高級管理人員課程深造。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7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王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27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王教授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上述董事袍金及酬金外，李先生並無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5. 朱錫培先生，56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財務委員會委員，亦為集團稅務及投資主管，主要負責集團之稅務、財務及投資事宜。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朱先生擁有達30年之稅務、財務、會計、法務及收購與投資方面經驗。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本公司91,202股股份及810,000份購股期權及冠君產業信託8,000個基金單位之個人權益。

朱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17年度支付予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朱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72頁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3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48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50港仙之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少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朱錫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釐定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按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18年3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憑有關股份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2017年10月18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7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1.78港元。預期有關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18年6月11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6. 關於上文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羅康瑞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擔任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現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每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2017年：每年160,000港元）。
8. 關於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除2017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通函附錄一載列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第10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